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年5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:市政大樓低層北2樓 N2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陳局長志銘 記錄: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:

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薏庭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徐淑麗 劉慶安 陳錦慧

五、檢討報告:如何強化欠稅清理報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六、確認以前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:(略)

## 八、主席指示事項:

- (一)稅捐處目前並行使用本府新公文整合系統與財政部 財稅系統,請研議系統結合之可行性,並請儘速洽 本局秘書室共同研議解決因使用不同系統所產生的 問題。
- (二)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及稅捐處積極辦理本局107年 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,並依本市各機關單位

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期限,於經費實際需用數 額確定後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分配 。各案件如有分標決標之情形,請就已決標部分先 行辦理核定分配事宜。

- (三)各機關提供有償使用案件可參考研考會列管不可中 斷勞務採購委外案件之控管機制,請公產管理科先 函請各一級機關督導所屬機關,依契約管制點提前3 至6個月之時程辦理續約或重新招標事宜。
- (四)有關士林小西街市有土地占用戶訴訟案,請非公用 財產管理科依「臺北市政府爭訟案件處理原則」辦 理。
- (五)有關畸零地估價檢討,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擬具提 案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(六)請科室及二處再次宣導同仁加強建置及使用市府知 識管理(KM)平臺系統相關資料,並上傳充實本局之 資料。
- (七)請各科室及二處宣導同仁進行10萬元以下採購,優 先向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採購,以利提升本局電 子化核銷作業之績效。
- (八)請各科室及二處加強督導同仁提高公文電子線上簽 核比例。
- (九)請各科室及二處辦理府層級案件,確實依分層負責 明細表決行層級核判,以提增公文處理效能。

(十)請科室加強宣導同仁辦理創簽稿及發府文時注意作業時間。

九、散會:下午1時。